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答复 2004 年 5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

本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主席向瑞士索取这个问题的相关资料，谨通报如下：

首先应当指出，瑞士已执行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实施的各项制裁。

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宣布的武器及相关物资禁运，已立即在瑞士执行。执行依据是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联邦作战物资法》和同为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联邦物资管制法》，以及这两项法律各自的实施细则。

- 根据《联邦作战物资法》，作战物资的进口、出口和转口以及买卖和中介，都必须经过瑞士政府批准。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只批准那些符合瑞士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宣布的禁运措施）以及瑞士对外政策原则的交易。
- 《联邦物资管制法》旨在管制两用物资和军事专用物资，根据该法，倘若联合国禁止出口军事专用物资，或在其他类似情况下，即不发给此类物资的许可证。

总之，基于上述两项法律，瑞士政府多年来未曾核发任何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及相关物资出口、进口、转口、买卖或中介许可证。

